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38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教師、學校社群申請操作手冊各1份

(25778826_1123038414_1_ATTACH1.pdf、25778826_1123038414_1_ATTACH2.
pdf、25778826_1123038414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2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跨領域社
群」實施計畫及教師、學校社群申請操作手冊各1份，請
有意申辦之學校於112年5月29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2年6月
30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教總綱，利用課程研發及教學實踐
方式，發展課程實施策略，並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
制，本局委請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（下稱教專中
心）規劃旨揭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透過備課、觀課、議課歷程，建構跨領域社群
課程研發及教學實踐，並藉由推動教師專業成長課程與認
證活動，以精緻教師專業成長及專業素養，實施方式說明
如下：

（一）請依限至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

電子
文
騎



北一女中 1120426



MRAA1126004858

(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/#>) 提出申請，詳見
實施計畫與平臺操作手冊。

(二) 本案補助每社群每學年上限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2,000
元，每校補助上限為3萬6,000元（含鐘點費、外聘諮詢
費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、講座交通費、印刷費、教材教
具費、膳費及其他（雜支）等項目），補助經費由學校
統籌運用與分配，經費執行期程為112年8月1日（星期
二）起至113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三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綜合規劃組府雅琦專案教師，電話：（02）2885-5491分機
819，電子信箱：t00679@mail.jtes.tp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
國民小學（本市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）（含附件）

